附件6：

新疆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财政综改部门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祖力甫哈尔·阿不都热甫

填报时间：2020年04月30日

新疆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开展了2019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19年5月，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45号），下达新疆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86128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4734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705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344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45号），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  |  |
| --- | --- |
| 年度目标 |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900个 |
| 建设美丽乡村数量 | ≥50个 |
|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 ≥541个 |
| 质量指标 |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 有所提升 |
|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 明显改善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 明显增加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 有所增强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财办农〔2019〕60号）要求，2019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6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7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8号），下达新疆32个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共计资金25842万元。(涉农整合资金部分不做绩效评价)

2019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激励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9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0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2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1号），下达新疆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共计资金60286万元。

2018年12月，自治区本级配套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190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8〕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8〕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8〕37号），2019年7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4号），下达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共计24397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综改〔2018〕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综改〔2018〕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综改〔2018〕34号），下达新疆32个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共计资金7503万元。(涉农整合资金部分不做绩效评价)

资金分解如下：

(1)根据项目分解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金（万元） |
| 1 |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 44583 |
| 2 |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 10800 |
| 3 |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29300 |
| 4 | 合计 | 84683 |

(2)根据地州市分解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市 | 资金（万元） |
| 1 | 乌鲁木齐 | 3296 |
| 2 | 克拉玛依 | 156 |
| 3 | 伊犁州 | 9140 |
| 4 | 塔城地区 | 7134 |
| 5 | 阿勒泰地区 | 5626 |
| 6 | 博州 | 3465 |
| 7 | 昌吉州 | 11732 |
| 8 | 巴州 | 5252 |
| 9 | 阿克苏地区 | 8516 |
| 10 | 克州 | 1637 |
| 11 | 喀什地区 | 12076 |
| 12 | 和田地区 | 10922 |
| 13 | 吐鲁番地区 | 3892 |
| 14 | 哈密地区 | 1839 |
| 15 | 合计 | 84683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中央财政奖励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实施单位（区域绩效目标）**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全区合计** | **伊犁州**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克拉玛依市** | **博州** | **昌吉州** | **乌鲁木齐市** | **哈密市**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 省级项目主管单位 | 新疆维吾尔农业农村厅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29286万元 | 29286 | 3650 | 3850 | 2350 | 150 | 1486 | 6850 | 2250 | 950 | 2650 | 2500 | 2400 | 100 | 50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29286万元 | 29286 | 3650 | 3850 | 2350 | 150 | 1486 | 6850 | 2250 | 950 | 2650 | 2500 | 2400 | 100 | 50 | 50 |
| 年度目标 | 1.支持纳入自治区“千村示范”工程的示范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示范村一次性安排50万元经费，重点推进示范村实现90%以上农户有无害化卫生厕所，在做好农村改厕的同时，还可用于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的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鼓励条件好的地方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 14个地州市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2.对农村农民户厕改造进行补助，按照“整村推进、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的原则，资金支持农民家庭实施卫生厕所改造建设，每户家庭按照600元标准一次性予以补助。 | 3个地州市 |  |  |  |  | 有 | 有 |  |  | 有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示范村个数 | 　500个 | 500 | 73 | 77 | 47 | 3 | 28 | 89 | 45 | 19 | 17 | 50 | 48 | 2 | 1 | 1 |
| 补助改厕农户数 | 　71433户 | 71433 |  |  |  |  | 1433 | 40000 |  |  | 30000 |  |  |  |  |  |
| 质量指标 | 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力争90%以上 | 力争90%以上 |
| 资金支出率 | 92%以上 | 92%以上 |
| 时效指标 | 农村改厕新产品新技术持续使用时间 | 10年以上 | 10年以上 |
| 资金支出完成期限 | 2019年12月15日 | 2019年12月15日 |
| 成本指标 | 示范村奖补金额 | 25000万元 | 25000 | 3650 | 3850 | 2350 | 150 | 1400 | 4450 | 2250 | 950 | 850 | 2500 | 2400 | 100 | 50 | 50 |
| 农户家庭改厕奖补额度 | 4286万元 | 4286 |  |  |  |  | 86 | 2400 |  |  | 1800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 | 示范村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提高 | 较大 | 较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3)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5月中央下达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总预算资金86128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到位31286万元，到位率100%；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到位10100万元，到位率100%；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资金到位18900万元，到位率100%；涉农整合资金到位25842万元，到位率100%。

2019年自治区本级配套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总资金31900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到位13297万元，到位率100%；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到位700万元，到位率100%；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资金到位10400万元，到位率100%；涉农整合资金到位7503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用于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总计84683万元、共计执行69374.88万元，执行率为81.92%。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市 | 资金（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 1 | 乌鲁木齐 | 3296 | 1650.8 |
| 2 | 克拉玛依 | 156 | 56 |
| 3 | 伊犁州 | 9140 | 7798.25 |
| 4 | 塔城地区 | 7134 | 5607.41 |
| 5 | 阿勒泰地区 | 5626 | 4731.52 |
| 6 | 博州 | 3465 | 3221.44 |
| 7 | 昌吉州 | 11732 | 8878.35 |
| 8 | 巴州 | 5252 | 4220.4 |
| 9 | 阿克苏地区 | 8516 | 7978 |
| 10 | 克州 | 1637 | 1277.44 |
| 11 | 喀什地区 | 12076 | 10031.17 |
| 12 | 和田地区 | 10922 | 8804.83 |
| 13 | 吐鲁番地区 | 3892 | 3280.27 |
| 14 | 哈密地区 | 1839 | 1839 |
| 15 | 合计 | 84683 | 69374.88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要求，一方面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进行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县级报账制，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及时拨付、专款专用、规范支付，并认真落实完善“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45号）绩效目标要求，我区2019年已完工921个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重点推进示范村实现农户有无害化卫生厕所，治理了农村垃圾污水，明显提升村容村貌，使村庄环境变得基本干净整洁有序；二是对农村农户进行“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重点解决了防臭防蝇、有遮挡有照明、粪污及时清掏等问题，也很大程度的提升了村名清洁卫生文明意识。

全区已经完工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项目数437个。通过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我区新农村建设步伐，切实推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确保村集体经济收入不断发展壮大，农民收入不断增加。满足了农村基层建设、服务、管理的支出需求，促进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健康发展。

全区已建设美丽乡村41个。已完工项目的试点建设了一批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宜居乡村，实现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做到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提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目标，指标值为≥900个，新疆农村公益财政奖补项目实际完成921个,完成率：102.3%。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目标，指标值为≥541个，新疆扶持壮大村级集体建设试点项目实际完成437个，完成率：80.77%。项目未完成原因：项目规划不到位,申报项目时，没有结合本村实际情况考虑市场情况。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建设美丽乡村数量目标，指标值为≥50个，新疆建设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实际完成41个，完成率：82%。项目未完成原因：个别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与群众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申报内容在审核、论证方面把握不够，有些上报项目工程量与实际不相符，造成具体实施时又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使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目标，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新疆农村公益财政奖补项目实际全部达成100%，完成率100%。

b.财政部随文下达美丽乡村试点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目标，指标值为有明显改善，新疆建设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实际全部达成100%，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目标，指标值为明显增加，新疆扶持壮大村级集体建设试点项目实际全部达成100%，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目标，指标值为有所增强，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际全部达成100%，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人居环境目标，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际全部达成100%，完成率100%。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区农民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90%，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际完成91%，完成率91%。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90%，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际完成91%，完成率9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目标，指标值为≥541个，新疆扶持壮大村级集体建设试点项目实际完成437个，完成率：80.77%。项目未完成原因：项目规划不到位,申报项目时，没有结合本村实际情况考虑市场情况。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建设美丽乡村数量目标，指标值为≥50个，新疆建设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实际完成41个，完成率：82%。项目未完成原因：个别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与群众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申报内容在审核、论证方面把握不够，有些上报项目工程量与实际不相符，造成具体实施时又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使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前期项目规划不到位。个别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建设工期长，同时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受项目区规划建设的影响。

**二是**前期项目审批时间较长。部分项目投资建设组织确认、实地勘测、图纸设计等一些前期手续的跑办时间较长，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工。

**三是**项目变更延长建设周期。个别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与群众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申报内容在审核、论证方面把握不够，有些上报项目工程量与实际不相符，造成具体实施时又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使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四是**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随着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全面规范，对基层项目资金拨付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再加绝大部分地区项目资金执行先验收合格再拨付资金，所以有一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相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一些。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乡镇和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加大项目稽查。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实名制和项目责任制，加强指导和项目稽查，及时与各责任地州、责任部门联系沟通，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三是**进一步加强调研指导，组织财政、农业等部门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监督检查。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区域调查研究，将各地农村综合改革典型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力争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指导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

**四是**各地要及早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落实责任制，在项目落地后，建立责任追究制；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没有配套资金的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要加强督导，没有按照进度实施的，建立约谈、通报机制。

**五是**自治区要加大对各地建设试点的检查工作，不断总结我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验，检查建设试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各地加快完成项目建设，有效发挥建设试点资金效益。

**六是**对未完工项目，要求各地限期整改，2020年5月底前必须完成项目建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经自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综合评价得分为89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2.自评价中未发现问题。大部分地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

3.评价结果将在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负责人及电话 | 祖力甫哈尔•阿不都热甫 0991-2359300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实施单位 | 各试点县市综改办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84683 | 69374.88 | 81.92% |
| 其中：中央补助 | 60286 | 48861.64 | 81.05% |
|  地方资金 | 24397 | 20513.24 | 84.08%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3.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 1.我区2019年已完工921个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2.全区已经完工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项目数437个，未完工在建个数149个，没有达到中央绩效数量指标要求；3.全区已完工项目41个，未完成项目13个，没有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
| 绩效指标 | 2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900个 | 921 |  |
| 建设美丽乡村数量 | ≥50个 | 41 | 个别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与群众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加大对各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调度，对未完工项目要求各地限期整改 |
|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 ≥541个 | 437 | 项目规划不到位,申报项目时，没有结合本村实际情况考虑市场情况。加大对各地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试点的检查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项目调度，对未完工项目，要求各地限期整改。 |
| 质量指标 |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 有所提升 | 全部达成（100%） |  |
|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 明显改善 | 全部达成（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 明显增加 | 全部达成（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 有所增强 | 全部达成（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 全部达成（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91% |  |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91%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